**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乙、丙三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書」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書」。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習課程：** 例如校外實習(一) ，□必修 □選修 共計 學分， 小時。

**四、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 公司( 縣(市) 區 路(街) 號 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丙方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福利：

1.宿舍：□無宿舍，自理。 □無宿舍，提供住宿津貼，每月 元。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收取 元。

2.膳食：□無供膳，自理。 □無供膳，提供膳食津貼，每月 元。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收取 元。

3.交通：□無提供，自理。 □無提供，提供交通津貼，每月 元。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收取 元。

4.其他公司福利：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丙方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三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或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附則**

(一)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實習生權益，甲方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建制相關規範、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如有事件發生時，應通知乙方並協助啟動調查。

(三)甲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丙方之相關資料善盡保護責任，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違法處理或利用。

(四)甲方所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實習項目，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實習合作關係亦告終止。

(五)丙方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時，三方合意以勞務提供地(實習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機構用印)

代 表 人： (代表人用印)

職 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校用印)

代 表 人：楊正宏 校長 (校長用印)

統一編號：73502206

電 話：06-2532106

執行單位： 系/學位學程 (系圓章用印)

代 表 人： 主任 (系主任用印)

電 話：

地 址：710302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丙 方： (學生用印)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